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492號

上訴人

即

被告 侯志忠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以113年度審易字第492號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
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
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
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
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
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
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侯志忠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28日113
年度審易字第492號刑事判決，具狀聲明上訴，惟並未敘明
任何理由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裁定命被告於裁定送達
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17日囑託被告所在之法務
部○○○○○○長官送達予被告，當日由被告親自收受，
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惟被告迄今均未補正上訴理由，
應認被告上訴不合於法律上之程式，且逾期未補正，依前述
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陳維傑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